

证券代码：874445

证券简称：科金明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因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鉴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公司即期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采取如下措施：

一、公司承诺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但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具体措施如下：

1. 积极推进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引入高技术研发人员并扩充研发中心，根据市场需求多维度开发新产品，不断完善产品体系、优化产品结构；优化工艺流程、提高生产效率、扩大经营规模；强化营销职能建设，整合企业内部资源，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及人才队伍建设，从薪酬体系、内部培训及考核制度三个方面为企业发展战略的实施提供人才保障。

同时，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充分发挥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合法合规使用。公司将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按照募集资金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储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监测与监督，以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管理和使用。

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改善融资结构，提升盈利水平，并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厚未来收益并填补股东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

3.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制订了《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确定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具体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提升管理水平，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承诺

1. 本人/本企业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自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实施完毕，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最新规定作出承诺。

3. 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给予补偿。

三、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在制订、修改、补偿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

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